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BEIJING JUNZHI LAW FIRM

北京市东城 电话 (Tel) :
区北三环东 52213236/7
路 36 号环球 邮编 (P.C) :
贸易中心 B 座 100013
11 层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关于武汉威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
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君致法字 2025135 号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东城区北三环东路 36 号环球贸易中心 B 座 11 层 邮编(100013)
Add: 11/F, Tower B, Global Trade Center, No.36 North Third Ring Road East,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13, PRC Tel: 010-52213236/7

www.junzhilawyer.com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关于武汉威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君致法字 2025135 号

致：武汉威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武汉威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司品义、赵伟熹律师见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有关规定，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性、有效性进行核查。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文件和相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是由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的。

(二) 2025 年 4 月 28 日, 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发布了《武汉威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有关会议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届次、召集人、会议召开的合法性与合规性、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地点、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风险提示、备查文件目录等内容。

(三)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 10:00-12:00, 在武汉市新洲区阳逻经济开发区晶港路 1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5 人, 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41,865,400 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97.76%,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均持有有效证明文件。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 董事长赵伟先生主持。

经本所律师核查, 上述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公告的会议通知,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

1. 审议《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2. 审议《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3. 审议《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议案;
4. 审议《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5. 审议《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6. 审议《关于 2024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7. 审议《关于聘请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审议《关于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9. 审议《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0. 审议《关于拟购买固定资产的议案》；
11. 审议《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与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相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公告中列明的议案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对公告中载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并按规定进行了监票和计票。会议主持人当场宣布由计票及监票人签署的议案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议案获审议通过。

（二）议案的表决情况及结果

1. 审议通过审议《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41,865,400 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2. 审议通过审议《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41,865,400 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审议通过《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41,865,4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审议通过《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41,865,4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5.审议通过《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41,865,4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6.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41,865,4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7.审议通过《关于聘请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41,865,4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8.审议通过《关于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41,865,400 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9.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11,645,750 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的审议，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关联股东，进行了回避表决。

10.审议通过《关于拟购买固定资产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41,865,400 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11. 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41,865,4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过程、表决权的行使及计票、监票的程序均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贰份，本所留存壹份，壹份交付武汉威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威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许明君: 许明君

经办律师(签字):

司品义: 司品义

赵伟熹: 赵伟熹

2025 年 5 月 20 日